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3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19 号
亿利资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6亿元购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19号亿利资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6亿份，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17年8月19日。

（二）民生信托与本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陈家华先生及刘洪伟先生因在中国泛海或其他关联企业任职，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5位非关联

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信托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披露日股东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8,950	82.707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0.7143%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6.4286%
中青旅集团公司	600	0.0857%
中国铁道旅行社	300	0.0429%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0.0214%

民生信托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先生。

（二）民生信托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状况

民生信托目前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财产信托等。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主要有贷款和投资。固有业务主要是自有资金的同业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

截至2015年年末，民生信托总资产4,709,805,838.87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593,736,533.61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82,144,041.0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1,250,881.1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4,604,017.04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民生信托总资产9,679,022,651.29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210,726,407.74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2,663,178.8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789,874.1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2,115,595.99元。

(三)民生信托与本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投资民生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交易条件与其他投资者是同等的，皆按照信托合同的交易条件执行。

四、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受益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质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亿利资源的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及其配偶王玉兰

(一) 信托计划的名称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19号亿利资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 认购/申购金额：1.6亿元

(三) 预期年化收益率：8%

(四)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总份数预计不超过130000万份，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规模，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五) 信托计划的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全部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均届满之日止。

（六）各期信托单位的期限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适用于第1期信托单位）或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申购成功日（适用于除第1期信托单位外的后续各期信托单位）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满12个信托月止。

（七）信托单位的赎回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有权决定设置开放期，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有关赎回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期的设置、赎回成功的条件、接受赎回的信托单位种类、规模、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以及信托费用的计算方式等由受托人决定，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八）信托财产运用

受托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日常营运资金；信托贷款期限、利率及利息及本息支付方式等以《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九）信托计划担保措施

（1）抵押人以其合法享有的位于鄂前旗上海庙牧场（12）的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鄂国用2009第000148号，以下简称“标的地块一”）的土地使用权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并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解除标的地块一上

已设立的抵押登记后自动升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抵押人以其合法持有的位于鄂前旗上海庙牧场（14）的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鄂国用2009第000028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具体抵押事宜以《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2）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2.8亿股亿利洁能（股票代码600277）流通股股票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事宜以《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3）保证人为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保证事宜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十）信托利益的计算

受托人按照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每份信托单位存续期间的预期信托收益，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计算如下：

受益人每份信托单位预期信托收益=1元×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该份信托单位信托期限内实际存续天数/360

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Σ 受益人每份信托单位预期信托收益

（九）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单位期间不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于信托单位终止日计算届时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的期末信托利益，并于该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信托单位受益人的期末信托利益=Σ 在信托单位终止日该受益人

持有的每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

在信托单位终止日该受益人持有的每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1元×(1+该份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该份信托单位信托期限内实际存续天数/360)−该受益人就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如有)。

(十) 信托报酬及其他信托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信托事务管理费费率为0.01%/年。

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一和固定信托报酬二。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一为0.8%/年。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将于2016年12月20日一次性收取一笔固定金额的固定信托报酬二。固定信托报酬二的金额=650,000.00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交易完成后,如果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及公告程序,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交易公允。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在运营过程中面临一系列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担保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管理风险等。若发生上述风险,公司可能出现收益减少或本金损

失的情况。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加强与民生信托的沟通、联系，密切跟踪运作情况，强化风险控制和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信托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1,056,185.71元（不含本次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1.6亿元投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19号亿利资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6亿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关联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民生信

托·至信219号亿利资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19号亿利资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